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30 在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 624 号工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董事黄作庆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其已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叶华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及授权出席会议董事 7 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代行董事长叶华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刘晓光先生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内容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简 历

李 青，男，5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7 年至 1993 年任大连市司法局主任科员；1993 年至 1998 年任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1998 年至 2007 年任辽宁东亚律师事务所主任；2007 年至今任辽宁崇光律师事务所主任；2002 年至今任大连市中山区第 15、16、17、18 届人大代表。李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